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郑卫东、何红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郑卫东、何红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光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光亚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李光亚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李光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提名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推荐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有意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书面确认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